

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

关于《便携式储能电源分级评价规范》等2项团体标准发布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预研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报批、专家评审等环节，通过了《便携式储能电源分级评价规范》等2项团体标准的审定，现批准发布为本会团体标准。各标准的具体名称和编号见附件1。

2项团体标准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，2025年3月28日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1：2项团体标准的名称和编号



附件 1

2 项团体标准的名称和编号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	便携式储能电源分级评价规范	T/SZBIA 0001-2025
2	移动电源分级评价规范	T/SZBIA 0002-2025